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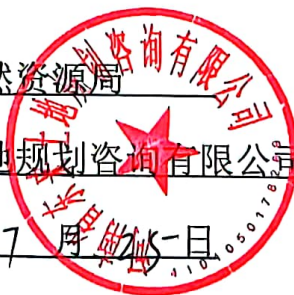
西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 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甲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4】17号）西平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服务要求

①西平县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1、总体目标：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年度（日常）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工作任务：

（1）工作内容：变更调查按照国家标准，利用卫星更调查项目遥感监测、互联网等技术，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等，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整理（内外业数据库）验收成果。按照部里标准及时间完成日常变更调查任务。

（2）质量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3）工期要求：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3、技术标准：

-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②西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项目目的: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的现势性，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西平县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 号）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耕地目标考核等工作要求，开展并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自主新增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全面查清调查范围内 2023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

的变化信息，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通过验收。

3、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2)《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7)《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4、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国家备案启用年度变更数据库成果止。

5、提交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2）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3）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证明材料等。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 （2）尽可能为乙方资料收集提供便利；
- （3）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2）完成西平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对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如期提供项目成果。
- （4）后续工作中由于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但项目补充或修改的费用，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修改及更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三、保密义务

-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成果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2、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3、验收方法及方案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得到采购方认可，编制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 ¥592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2)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成果编制费、技术咨询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60%：¥3552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协作任务并上报省、国家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剩余的 40%：¥236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九、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订（签订指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4年7月25日

乙 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22 0000 0481

乙方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4年7月25日